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之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乃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Prosper Path Limited(「買方」)與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賣方」)之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買賣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8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通過延遲結算機制以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之發行價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的方式支付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令董事有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1(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可能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以實行或使該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之所有有關文件。		
2(a)	批准中國信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b)	批准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信陽協議之年度上限為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起計各期間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完成日期。		
2(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中國信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有利、必需或合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3(a)	批准信陽海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b)	批准本通函所載有關信陽海外協議之年度上限為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起計各期間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完成日期。		
3(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信陽海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有利、必需或合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特別決議案			
4(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並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批准本公司第一名稱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改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從「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		
4(b)	授權任何董事安排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處理及解決遵守相關法律及規管要求以及相關或附帶之事宜，並作出其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6,7,8</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另加蓋公司印鑑。
-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不獲點算。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